

（G F—2012—0202）合同编号：

湖南长沙 2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建设单位：湖南焕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章）

监理单位：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章）

日期：2017 年 03 月 06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湖南焕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湖南长沙 2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2. 工程地点：湖南省长沙县九春华镇九田村；
3. 工程规模：2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4. 工程概算投资额：15219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建设工程监理委托书（由投资方直接委托监理单位）；
3. 监理服务大纲；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监理人提供的设备

附录 D 工程监理日常工作考核表

附录 E 项目委派人员表

附录 F 工程监理资料移交目录清单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薛生财，注册证号：13003846，身份证号码：132530197111040338；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壹拾玖万伍仟元整（¥195000 元）

包括：

1. 监理正常工作酬金：
2. 相关服务酬金：视工程情况另行约定（不包括在签约酬金中）。

其中：

- （1）施工调试阶段服务酬金：壹拾玖万伍仟元整（¥195000 元）。
- （2）保修阶段服务酬金：无此项服务内容。
- （3）其他相关服务酬金：视投资方要求另行约定（不包括在签约酬金中）。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自监理人员进场到 2017 年 6 月 30 日。
2. 相关服务期限：
 - （1）消缺期：2017 年 6 月 30 日到 2017 年 8 月 31 日。
 - （2）质保期：2017 年 9 月 1 日到 2018 年 8 月 31 日。
 - （3）其他相关阶段服务期限：无。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7 年 3 月 22 日。
2. 订立地点：江苏常州。
3. 本合同一式肆份，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包括一正本和一副本。

委托人：湖南焕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人：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县星沙大道尚城 A 栋 2611 号

住所：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 8 号

邮政编码：410199

邮政编码：21314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长沙星沙支行

账号：430501754436000000055

传真：0731-84061555

开户银行：常州建设银行延陵路支行

账号：32001628536052515030

传真：0519-86767557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委托书（由投资方直接委托监理单位）；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
- （4）通用条件；
- （5）监理服务大纲。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检和设计交底会议；
-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23) 在项目实施后需每天以书面形式编制工程监造日记。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

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生活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另外监理人住宿、餐饮、交通等一切生活条件自理。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3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

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10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

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30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30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2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14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7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7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1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只使用中文解释。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通用条款 1.2.2 解释顺序。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项目监理范围主要为湖南长沙 2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的土建、安装、调试工作，包括设备、土建、基础施工检查验收、安装控制、设备调试工作，以及配套的送变电项目（输出线路 4.1 公里）监理等，根据国家法规要求履行本项目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包括不限于项目实施准备阶段、实施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保修阶段（质量责任期）的设计、施工、设备材料进场试验、调试、性能试验、竣工验收等全过程建设监理工作；并配合运行投产、项目审计、专项验收、竣工验收、最终交付投产等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主要依据为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工程建设的标准要求（由投资方确定），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文件，工程建设设计文件以及委托人与相关方签订的合同文件等，最直接的依据是工程设计文件，监理单位在进场前需完备的设计图纸并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国家和行业验收标准。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派出的监理人员，委派的项目驻场监理人员（含总监代表）主建设期不少于 3 人，消缺期不少于 1 人，质量责任期可根据需求委派人员参加配合工作。

2.3.2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因工作需要，调往其它部门工作或因个人原因辞职等（工作调动时需得到业主同意）。

2.3.3 监理工程师（含总监代表）每月在现场的工作时间不得低于 30 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周巡视一天。乙方应每月制作现场工作人员的考勤表，并于每月 5 日将上月的考勤表提交给甲方审核确认（甲方需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如乙方未按约向甲方提交考核表的，视为乙方全体人员均未到岗。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本项目工程的“三控、两管、一协调”，以及履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职责。

在涉及工程延期7天内，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承包单位人员因管理不到位，给工程质量和安全造成影响，以及不能够履行本职岗位工作的人员。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在合同生效后，在监理人员按约定期限进驻现场，并在收到设计文件后5天内向业主单位提交本项目的监理规划，同时根据工程项目需要编制监理细则，以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监理月报在每月第五日提交；对约定的专项报告，主要是指现场设备检测报告，按另外签订的协议要求进行提交。每次提交数量为1份，如需要多份，可以复印。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移交时间为合同终止后7天内，方式为双方检查、清点无误后，办理移交清单，经双方签字后完成交接工作。

除按上述约定由甲方提供外，其他的设备设施均由乙方自行配备，相应的费用已包含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监理费中。

3. 委托人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生活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委托人不承担监理人的住宿、餐饮、交通等一切生活条件。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但最高赔偿金额为本项目的全部监理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按 30%、30%、30%、10% 进行支付。

5.2 支付酬金

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比例	备注
预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	监理总费用的 30%	

第二笔款	监理人员进场后 60 天内	监理总费用的 30%	
第三笔款	项目试运行（240 小时）及移交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	监理总费用的 30%	
尾款	质量责任期到期后 7 个工作日	监理总费用的 10%	
备注：监理超期费用按 600 元/人·天计算，甲方每月 10 日前支付乙方上月监理延期费用。所有付款均以监理单位按照委托人要求开具合格的发票为前提。发票为江苏专用增值税发票，服务名称为工程监理费，税率 6%。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自合同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6.2 变更

6.2.1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应提前两日通知，在现场工作的人数根据现场情况而定。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等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延长时，监理延期费用定为 600 元/天·人计算。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根据现场情况调整减少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减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减少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减少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5 本合同约定工期范围内，由于非可归责于监理方的原因导致项目延期，监理方可安排其现场人员其他工作，该等情形下相应天数不计算在工期范围之内。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二种方式：

- (1) 提请合同项目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合同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2 年。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永久。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XXX。

8.2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无。

9. 特别约定

9.1 监理工作人员属于监理方公司员工，委托人及委托方相关单位非经监理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在服务期间或技术服务结束后一年内聘为己用。否则委托人应支付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作为违约金给监理方。监理方并有权要求委托人赔偿监理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9.2 监理人员请假时间在 3 天以内的，由总监批准，向公司报备；请假时间在 3 天（含）以上的，由总监审核，并报公司批准；总监（总代）请假由公司审核批准，但必须征得委托人同意。委托人月底对项目监理机构报送的人员考勤应严格审核，履行监督义务。

9.3 监理人免费给委托方使用“光伏电站监理云平台”，委托人相关人员有义务协助和监督监理方现场监理人员使用好本项目监理云系统。

9.4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交工程监理资料，工程监理全过程乙方应移交的监理资料详见附件《工程监理资料移交目录清单》，超出清单范围不属于乙方义务范围。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施工调试阶段：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投资方要求的建设标准、本项目的设计文件、光伏电站建设规程规范等进行监理工作，根据监理合同要求，进行现场的监理服务工作，包括“三控二管一协调，以及一履职”。

A-2 保修阶段：按国家及行业规定。

A-3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如增加专业咨询工作，需要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对外协调工作由业主单位负责。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监理人员到达现场时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1		监理人员到达现场时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住宿及餐饮由监理人员自理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监理人员到达现场时	
2. 工程勘察文件	1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5. 施工许可文件	1		
6. 其他文件	1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附录 C 监理人提供的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一	办公设备			
1	打印复印机	惠普 3610	1	
2	笔记本电脑	联想	1	
3	数码相机	/	1	
二	测量工器具			
1	电子角度计	DP-601	1	电站方阵角度
2	温度传感器	TM-902C	1	
3	温湿度仪	F971	1	
4	高精度数字万用表	F287	1	
5	试验直指	TZ-1	1	组件连接器公母头安全测试
6	热红外成像仪	TI20	1	组件及方阵温度及测试
7	接地电阻测试仪	MI-2088-5	1	电站现场接地电阻测试
8	交直流钳型表	2009R	1	
9	光伏阵列便携式测试仪	PV-8150	1	组件及电站方阵功率、效率测试
10	光伏阵列便携式测试仪	EKO-MP170	1	
11	高精度功率分析仪及配线	NORMA5000-4H	1	方阵、逆变器、电站系统效率、逆变效率现场检测
12	三相电能质量测试仪及配线	LZ-PQ400	1	
13	光伏阵列 I-V 曲线测试仪	IVT-20-1000	1	
14	爬电距离卡	CS-10	1	
15	手提式测厚仪	TT230	1	组件支架、边框镀锌层厚度测试
16	扭力扳手	5.6N·m	1	扭矩测试
17	带表卡尺	0~200mm	1	
18	直尺	MC	1	
19	卷尺	Tj-3016	4	

附录 D 工程监理日常工作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备注
1	监理人员的配置不符合合同要求，人数不足，能力不够或 1 人兼多职的	500 元/次	
2	项目法人要求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进行撤换，监理单位拖延或者拒绝撤换的	1000 元/人·次	
3	监理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和质量隐患视而不见的	200 元/次	
4	对发现的问题未及时采取管控措施的	500 元/次	
5	对已发现的问题虽已下达整改通知单，但跟踪落实不到位，没有做到闭环管控的	300 元/次	
6	没有从根本上解决施工单位安全、质量管控体系运行失效的问题，重复出现安全、质量问题的	500 元/次	
7	对于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工作能力和水平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时，没有及时提出处理建议的	100 元/次	
8	对现场的工程签证把关不严，签证不及时的	200 元/次	
9	监理资料不齐全、不合规、质量差，相关资料不及时入档，监理日志记录不全或不规范的	200 元/次	
10	监理人员不能独立开展监理工作、技术水平达不到现场监理要求的	1000 元/次	

附录 E 项目委派监理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备注
1	薛生财	总监理工程师	00292445	唐萌
2	贲振军	电气监理工程师兼安全员	04000435	赵毅
3	杨国飞	土建监理工程师兼资料员	1101666	周喜军

附录 F 工程监理资料移交目录清单

序号	归档细目	文件清单	附件	移交建设单位数量 (份)	移交公司数量 (份)	备注
1	合同、协议	合同及技术协议	监理合同	1	1	
2			勘察设计文件		1	
3			施工招投标文件		1	
4			施工合同		1	
5			技术协议		1	
6	监理策划	1. 项目部成立文件	监理项目部成立及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1	1	
7			总监代表授权书	1	1	如有
8			项目章启用函	1	1	
9			总监变更请示文件	1	1	如有
10			监理部人员报审表	1	1	
11			监理规划	1	1	
12			监理实施细则(包括土建专业实施细则、电气专业实施细则等)	1	1	如有
13			监理旁站方案	1	1	
14			强制性条文检查实施计划	1	1	
15			安全风险及文明施工实施细则	1	1	
16			质量通病防治控制措施	1	1	
17			监理项目部应急预案	1	1	
18			交底记录表	1	1	
19	审查文件	1. 资质审查	供货商单位资质报审表(含供货商单位资质文件)	1	1	移交公司只需移交报审表
20			分包单位资质报审表(含分包单位资质文件)	1	1	

序号	归档细目	文件清单	附件	移交建设单位数量 (份)	移交公司数量 (份)	备注
21			试验单位资质报审表 (含试验单位资质文件)	1	1	
22	审查文件	2. 人员资格审查	施工主要管理人员报审表(含施工主要管理人员资格文件)	1	1	移交公司只需移交报审表
23			特殊工种人员报审表 (含特殊工种人员资格文件)	1	1	
24		3. 主要施工机械/ 安全工器具审查	主要施工机械 / 试验设备报审表(含主要施工机械、主要施工器具、主要安全器具合格文件)	1	1	移交公司只需移交报审表
25			主要测量计量 / 工器具报审表(含主要测量计量/试验设备检验合格文件)	1	1	
26		4. 其他文件审查	施工组织设计报审表	0	1	只需移交报审表, 报审附件作为过程管控资料, 不移交
27			质量验收及评定项目划分报审表	0	1	
28			专项/重要方案报审表、施工方案报审表、施工作业指导书使用报审表	0	1	
29			进度计划/进度调整报审表	0	1	
30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情况报审表	0	1	
31			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含申请附件)	0	1	
32			设计变更申请单(含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通知单及附件)	0	1	
33			工程控制网测量报审表(含测量记录及复核文件)	0	1	

序号	归档细目	文件清单	附件	移交建设单位数量 (份)	移交公司数量 (份)	备注
34	监理记录	1. 监理工作来往函件	监理工作联系单	1	1	
35			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监理工程师回复单	1	1	
36			请示、报告等其他来往函件	0	1	
37	监理记录	2. 主要原材料控制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使用报审表	0	1	
38			主要设备开箱检查申请表	0	1	
39			材料、设备等乙供材料质量证明文件	0	1	
40			见证取样送检记录表 (包括回填土、水泥、钢筋、钢筋焊接、砂、石、砂浆混凝土配合比、混凝土、砂浆、砖、防水卷材、绝缘油、SF6 气体等原材料按批次的取样及送检记录)	1	1	
41			主要原材料质量证明文件及试验/复试报告 (包括水泥、钢筋、钢筋焊接、砂、石、混凝土、砂浆、砖、防水卷材、绝缘油、SF6 气体等复试报告)	0	1	
42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设备基础、变电站主要建筑物、线路塔基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地基验槽、钢筋、地下混凝土、防水等)	0	1	至少有与施工方共同签证的原始验收记录
43			变压器、构支架、挡墙、护坡、围墙、站外道路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地基开挖及验槽、钢筋等)	0	1	
44			发电场区、变电站、塔基接地网隐蔽验收记录	0	1	

序号	归档细目	文件清单	附件	移交建设单位数量 (份)	移交公司数量 (份)	备注
45		4. 监理旁站记录	监理旁站记录表（设备、建筑物基础、建筑物结构混凝土、构支架基础、设备基础、屋面防水、软母线压接、主要设备重要试验等）	1	1	
46		5. 平行检验记录	平行检验记录、平行检验统计	1	1	
47						
48						
49		6. 强制性条文检查记录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实施计划/执行情况报审表	1	1	
50			强制性条文检查记录表	1	1	
51	监理记录	7. 安全检查记录	安全文明施工检查与评价记录	0	1	一般过程管控资料可不移交，涉及重要性安全隐患的应留存移交
52			日常安全检查、专项安全检查、季节性安全检查记录	0	1	
53			职业健康与环境检查记录	0	1	
54		8. 监理日志	监理日志（按项目，应延续）	0	1	
55		9. 监理月报	监理月报（需签字、盖章、齐全）	1	1	
56		10. 会议纪要	施工图纸设计交底、会检纪要	1	1	
57			第一次工地会议纪要	1	1	
58			工程专题会议	1	1	
59			工地例会会议纪要	1	1	
60		11. 开工竣工报审	开工报审表、开工报告	1	1	
61			工程暂停令、工程复工报审表	1	1	
62			竣工报验单、竣工报告	1	1	

序号	归档细目	文件清单	附件	移交建设单位数量 (份)	移交公司数量 (份)	备注
63		12. 验收记录	阶段验收申请表(含三级自检报告)	1	1	
64			监理初检缺陷清单、整改通知单、整改回复单	1	1	
65			工程监理竣工初检报告	1	1	
66		13. 试验报告	回填土压实系数检测报告	0	1	
67			交接试验报告	0	1	
68			管形母线焊接试验报告	0	1	
69			耐张线夹液压试验报告	0	1	
70			调试报告报审表(包括调试报告)	0	1	
71			设备油化验报告	0	1	
72			压力表、气体、继电器检验报告	0	1	
73		14. 质量缺陷及事故	质量缺陷及质量事故处理资料	0	1	如有
74		监理总结	监理工作总结	1	1	
75		质量评估	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1	1	
76			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工作评估报告	1	1	
77	综合	照片及视频	按工程照片归档范围参照表整理归档(皆为电子版)	1	1	
78		人员分工及培训	监理交底记录	0	1	
79		监理内部管控	监理工作台账	0	1	
80		移交清册		0	1	

工程照片归档范围参照表

序号	类目名称	归档范围	照片要求	照片张数	备注
1	项目准备	开工等	主要会场场景、奠基	1~2	
2	项目设计	选址、原貌	主要地貌及周围环境；线路部分通道原貌	1~2	
3	项目管理	重大活动, 质量监督	重大活动形成的照片，按监检阶段，反映监检过程及质量特色	若干	
4	光伏发电单元的土建与安装	基础验槽	典型基槽地质状况、清槽后全貌	若干	
		基础拆模	具有代表性拆模后混凝土表面观感质量	若干	
		接地装置	埋深、搭接长度及防腐等局部	若干	
		支架安装工艺、驱动电机安装工艺、组件安装、逆变器就位、箱变就位	整体观感、细部工艺、成品保护	若干	标明阵列区号
		逆变器、箱变、电缆到货检验、组件到货检验	设备、组件开箱后外观及整体观感	2~3/每阵列区	标明阵列区号
		电缆敷设工艺、电缆接线工艺、导线连接工艺	敷设、接线工艺	1~2	
5	汇集站的土建与安装	地基验槽	典型基槽地质状况、清槽后全貌	若干	

序号	类目名称	归档范围	照片要求	照片张数	备注
		接地装置、土建施工	埋深、搭接长度及防腐等局部	若干	室外接地具有代表性 1 张 室内 1~2 张
		汇集站外貌	整体观感	1~2	
		基础及保护帽	工艺、钢筋绑扎、防水工程	若干	
		主要设备、母线安装	整体观感、细部工艺	若干	控制室内 1 张，高压 柜接线 1 张，二次接 线 1 张
		设备接地引线	整体观感	1	
		电缆敷设、电缆接线、导线连接	敷设、接线工艺	1~2	
		防火封堵	细部工艺	2	
		二次接线	整体观感、细部工艺	2	
		屏柜安装	整体观感、细部工艺	2	
		隐蔽工程	电气部分隐蔽工程及特殊试验	若干	
6	集电线路	地基验槽	基槽地质状况、清槽后全貌	1	
		铁塔组立	典型塔型、成品保护	若干	标明杆塔号
		接地装置	埋深、搭接长度及防腐等局部	若干	

序号	类目名称	归档范围	照片要求	照片张数	备注
		导线压接及光缆接续	压接、接续	各 1	
7	升压站/开关站 土建与安装	地基验槽	基槽地质状况、清槽后全貌	1	
		接地装置、接地极土建施工	埋深、搭接长度及防腐等局部	若干	
		主控楼、基础及保护帽	钢筋绑扎、防水工程及保护帽工艺	若干	全景照片 1 张
		主要设备安装、母线安装	整体观感、细部工艺。	若干	
		设备接地引线	整体观感	3	
		电缆（敷设、穿管）	整体观感、细部工艺	3	
		防火封堵	细部工艺	3	
		二次接线	表现整体观感或细部工艺	3	
		屏柜安装	表现整体观感或细部工艺	3	
		隐蔽工程安装施工	接地，电缆敷设等隐蔽工程及特殊试验	若干	
8	消防工程	消防设施、设备	站内及主设备典型照片	若干	
9	交通工程	道路、排水沟、涵洞、桥梁	典型照片	若干	
10	排洪工程			若干	如有

序号	类目名称	归档范围	照片要求	照片张数	备注
11	辅助工程			若干	如有
12	调整试验	交接试验、相关调试	各项试验、调试内容现场照片	若干	
13	设计监理	设计及设计变更讨论会、图纸会检	会议主题全景照片	若干	
14	工程监理	质量、安全控制	质量问题及事故调查	若干	
		现场协调	现场工程检查（土建、安装、调试）	若干	每个主要项目的关键节点各 1 张
		隐蔽工程	现场验收照片		